

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贷款管理

主 编 王守淦
副主编 张孝松

湖北辞书出版社



中财 B0030356

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贷款管理

王守淦主编 张孝松副主编

(D) 9216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22986

书号 7832.4/6

湖北辞书出版社

(鄂)新登字 07 号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管理

王守淦 张孝松编著

责任编辑:丁 渝

封面设计:刘有源

出版者:湖北辞书出版社

(武汉武昌东亭路2号)邮编:430077)

发行者:湖北辞书出版社

印刷者:湖北省农科院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1/32

印张 7.8

版 次: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200千字

印数:1—3000册

ISBN7—5403—0124—4/F·20

定价 6.50 元

前 言

把这本定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管理》的书奉献给读者,是我们的心愿。谈感想当然很多,在此我们想讲两点:

第一点:在构思与编写之前,尽管我们与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的几位教师曾赴广东顺德、福建厦门、浙江宁波以及湖北黄石和鄂州等地,调查了一些合资企业贷款管理现状、经验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搜集了不少发人深省的实际资料,但总的来说,与此书编著的要求相差甚远。更重要的是,由于调查面较窄,解剖层较浅,观察点较低,加之时间仓猝,编写出来的这本书不能说是“成品”。质量是一切著作、教材和讲义的生命。合资企业作为股权式企业,在生产经营、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和贷款管理等方面,与我国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既有共同性,又有差异性。因此,我们应当把研究的着力点和思索的聚焦点集中在它的差异性上。唯有如此,才能把搜集得到的“原材料”加工成为合格的“成品”。

第二点,在邓小平 1992 年初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合资企业得到了引人注目的发展,并呈现出从沿海、沿江、沿边地区逐步转向内地的扩展态势。它的崛起,不仅是对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力补充,而且向农业银行信贷管理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和新要求,从而为研究合资企业贷款管理提供了活动舞台。我们认为,研究时既要注意总结我国银行信贷管理的实践经验,又要重视吸收西方商业银行先进的管理经验,并要注意与国际惯例接轨。规定这个“起点”,不算太高,但也不低。因此,建议读者与我们一道,从这个“起点”出发,为编写出一本真正具有特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管理》而努力进击吧!

本书由王守淦任主编,张孝松任副主编。全书由王守淦负责总纂。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王柱参与编写了部分章节,并为第二章贷

款项目评估中的财务评价、国民经济及社会效益评价和不确定性分析,以及第四章贷款风险估价等设计了电子计算机操作软件。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农业银行湖北、广东、福建和浙江等分行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我们引用毛泽东五十多年前讲过的一句至理名言作为结语:“知识的问题是一个科学问题,来不得半点的虚伪和骄傲,决定地需要的倒是其反面——诚实和谦逊的态度”。

王守淦 张孝松

一九九三年十月于武昌

目 录

第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第一节 企业性质及其主要特征	1
第二节 企业创立的审批程序	8
第三节 企业享有的优惠条件	13
第四节 企业会计和财务管理的主要规定	19
第五节 企业贷款和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	26
第六节 企业出资比例及其方式	31
第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	
第一节 企业固定资产周转特点与银行贷款调节	38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的基本操作程序	41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	55
第四节 CW 产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项目 评估案例分析	99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第一节 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特点与银行贷款调节	135
第二节 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操作程序	138
第三节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与期限的确定 及其检查分析的技术方法	144
第四节 CW 产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案例分析	157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第一节 企业贷款风险源与风险型	179
第二节 企业贷款风险估价及其技术方法	188
第三节 企业贷款风险管理措施与对策	206

附录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8
附录二：《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222
附录三：《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贷款管理 试行办法》	239

第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经我国政府批准,由两个以上当事人(法人)根据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联合投资,共同经营,并按照出资比例共负盈亏的企业。目前,它正以快节奏和高效率在我国沿海、沿江和沿边地区蓬勃兴起,并构成了“三资”企业群的主体。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性质及其主要特征是什么,创立合资企业有哪些审批程序,合资企业享有哪些优惠条件,对合资企业会计、财务、贷款和外汇管理有哪些主要规定,以及合资企业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问题,将是本章所要讨论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企业性质及其主要特征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我国吸收外资的一种方式

当今世界经济发展实践表明:吸收和利用外资是促进国际资本流动的助推器,是加速各国对外开放进程的催化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突破了闭关自守的“左”倾思想的禁锢,进入了全方位和多元化利用外资的新阶段。我国利用外资的方式,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国际信贷。它包括政府之间信贷、国家及国内银行、公司和企业向国际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市场借款等。其种类主要有发达国家对我国提供的双边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信贷、出口信贷和银行之间信贷等。

(二)证券投资。它又称间接投资,即借助在国外资本市场上发行股票和债券来筹集外汇资金的一种方式。就股票发行方式而言,主要有直接发行与间接发行两种,而间接发行又分助销、包销和代销等多种形式。目前,不少国家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增资募集新股

时,一般都用助销形式。所谓“助销”是由证券商直接与发行公司签订承销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的股票发行额组织推销,在约定的期限内如有尚未销出的剩余股票,则由证券商予以承购。采用这种形式发行股票虽然支付的手续费较高,但风险性较低,且能在较短时期内筹集所需的资本,因而它在国际上被普遍采用。就债券在国外资本市场上发行的种类而言,主要有中期债券(5~7年)和长期债券(7年以上)。此外,还可以发行可转让的定期存单,期限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也是一种筹集间接投资的比较灵活的方式。

(三)直接投资。它是外国投资者将货币资本或先进技术、设备、原材料等直接投资于企业,并借助各种生产经营活动而获得价值增殖的一种方式。其种类主要有“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三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国际租赁以及国际信托等。

根据上述简要分析,不难看出,创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我国吸引和利用外资的一种重要方式,而这种方式已在我国制定的法律中得到确认。例如,我国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这就充分说明了我国政府对外国合营者在合营期间,依法经营所得利润及其他合法权益,将依照法律予以保护。

实践证明:创立合资企业利用外资这一方式对于各种投资项目都比较适用,对于那些投资规模较大、技术较复杂的投资项目以及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尤其适用。在这种方式中,尽管外方合营者要求获得高于或等于国际资本市场利率的投资报酬率,而这种要求从资金流理论来看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由于这种方式将投

资与外方合营者利益紧紧地捆在一个“战车”上”，迫使外方合营者对投资项目的发展及其前景不能不予以高度关注，以便从提高投资项目的效益中实现其报酬率的期望目标。同时，创立合资企业是我国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装备和先进经营方式及管理方法的“试验场”，合营期满后，外方合营者可按合同规定将其转让给中方合营者继续经营。从这种意义上说，举办合资企业是我国吸收和利用外资的一种有效方式。

二、企业的性质

如前所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既有中方合营者的投资，又有外方合营者的投资。那么，如何判别合资企业的性质呢？无论从财务管理和信贷管理来看，这是一个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加以回答的问题。判别合资企业的性质，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第一，构成合资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如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第二，合资企业是在我国境内创立和共同经营的企业，其创立和经营活动必须与我国法规相符合，必须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要求相衔接。第三，根据国务院 1988 年 9 月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规定，“除另有规定者，中国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如果合资企业的中方合营者有两个以上，并分别隶属于不同部门或地区，则应由有关部门或地区协商确定一个企业主管部门。合资企业主管部门应对企业合法经营予以帮助和支持。基于上述分析，对合资企业性质可以作这样界定，即它是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具体地说，合资企业是在我国市场与计划调控下，以我国法律、法规和合营各方签定的协议、合同及公司章程为依据，并在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帮助与监督下从事经营活动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在我国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创立和发展合资企业

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它既是一种吸引和利用外资的有效方式，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益补充。

需要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迂回曲折的发展过程中总要出现不少新问题，而对其性质作出本本式判断的不乏其例。早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之后，一些“理论家”对当时苏联引进外国资本提出种种责难，甚至把它说成是“发展资本主义的危险之举”。对此，列宁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识痛斥道：“邀请资本家到俄国来不危险吗？这不是意味着发展资本主义吗？——是的，这意味着发展资本主义，但是这并不危险，因为政权掌握在工农手中，地主和资本家的所有制不会恢复”。（《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60页。）列宁又说：“社会主义实现得如何，取决于我们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机构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的好坏。”（《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7页。）

无独有偶。时隔70余年的当今中国，有些“理论家”从“恐资病”出发，拿着“发展‘三资’企业就等于发展资本主义”的大帽子到处吓唬人。对此，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南巡谈话中批驳道：“多搞点‘三资’企业，不要怕。只要我们头脑清醒，就不怕。我们有优势，有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乡镇企业，更重要的是政权在我们手里。有的人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人连基本常识都没有。我国现阶段的‘三资’企业，按照现行的法规政策，外商总是要赚一些钱。但是，国家还要拿回税收，工人还要拿回工资，我们还可以学习技术和管理，还可以得到信息、打开市场。因此，‘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总之，判别利用外资方式的标准，只能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条标准，即：（一）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二）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三）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只有运用这

三条标准来分析,来判断,才能对利用外资方式的性质有比较准确的理解和把握。

三、企业的主要特征

任何事物的特征是由其内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那么,合资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特殊性则是分析它的特征的基本依据。归纳起来,合资企业有如下三个主要特征:

(一)合资企业是中国的法人

理解合资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关键在于:要弄清楚何谓法人。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一个概念。与自然状态下出生的具有权利主体资格的自然人不同,法人是自然人以外被法律赋予某种权利主体资格的一种社会组织。合资企业,作为一种合营经济组织之所以被称为“中国的法人”,是因为它符合以下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第一,它是依据中国法律和法定程序而创立的;第二,具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第三,具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经济责任。正因为这样,《实施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与保护。这一规定不仅从法律上明确了合资企业是具有自身经济利益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且确立了合资企业依照法律所应享有的经济权利以及承担的经济义务。

(二)合资企业是股权式的企业

合资企业具有的这一特点,是它不同于合作经营企业的主要区别点。合资企业的股权基础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合资企业注册资本是由合营各方认交的出资额总和所构成的,而各方认交的出资额则是各自承担企业债务责任的界限。第二,合营各方的权益是在股权基础上形成的。根据《合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的董事会的名额分配“由合营各方参

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至于规定“董事长由中国合营者委派，副董事长由外国合营者委派”，这是根据合资企业经营特殊性质，并兼顾中、外双方权益所作出的具体规定。显然，它与西方股份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采取“一股一票”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会的做法是不相同的。

(三) 合资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与无限责任公司相对应的，二者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无限责任公司作为西方最早出现的一种公司形式，规定所有股东对公司债务都要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即当公司因过度负债而陷入破产，以本身拥有的资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所有股东必须以自己的其他资产予以清偿。有限责任公司是在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较晚发展起来的一种公司形式。它规定所有股东对公司债务只承担连带有限责任，即以各自认交的出资额为限，公司破产只限于以公司资产进行清偿，而与股东的其他资产无关。在我国，合资企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责任有限。即合营各方对公司债务的责任是以各自认交的出资额加以界定的，并不承担连带无限责任。二是权益有限。即分享公司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是以各自认交的出资比例来确定的。三是时间有限。即合营各方商定的合营期限是有限的，并以合同形式加以明确规定。《实施条例》指出，一般项目的合营期限原则上为10~30年。其中，轻工、纺织、旅游和服务等项目一般为10~15年，电子、机械和化工等项目一般为10~20年。当然，对于那些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和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如农业、牧业项目可在30年以上。但是，不论合营期限长短，合资企业总是一种具有“有限生命”的公司组织，从而与西方股份公司的生命具有“永续性”特征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四、企业的组织机构

合资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而董事长则是合资企业的法定代表。合资企业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合资企业经营管理机构可分设行政管理、工程技术、生产、供销、财务会计等职能部门。

(一) 董事会

合资企业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若干董事所组成，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董事一般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并经过协商加以委派。按照有关规定，董事长委派权属于中方合营者，而副董事长则由外方合营者委派。董事的任期为 4 年，任职期满后，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如前所述，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对企业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权。主要包括：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案，收支预算，劳动工资计划，利润分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但是，下列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才能作出决议：1、合资企业章程的修改；2、合资企业的中止、解散；3、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4、合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董事会会议每年最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此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企业的有关重大问题。

(二)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合资企业总经理是企业经营的最高执行者，副总经理协助总

经理工作。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合资企业董事会聘请,可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如有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合资企业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1、执行我国的法律和法规;2、执行合营各方签定的合同、章程和董事会的决议;3、制定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制度,并组织实施;4、向董事会报告本年度工作情况,提出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5、对外代表合资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负责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职工教育,改善职工生活;6、其他。

(三)财会机构及其人员

合资企业财会机构是一个重要的职能部门,必须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企业的一切财务会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受财政税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企业的财务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准确核算,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企业的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维护合营各方的正当权益。

合资企业财会机构应设在中国境内,其财务会计工作应在本企业进行。规模较大的企业可设置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领导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还可设置副总会计师。同时,大型合资企业应设置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企业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的各项财务收支、会计凭证、帐簿、报告以及有关资料等。

第二节 企业创立的审批程序

一、创立合资企业的基本原则

《合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实施条例》还对创立合资企业所涉及的主要行业以及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作了具体规定。简要叙述如下：

· 创立合资企业所涉及的主要行业是：

- 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和冶金工业；
- 机械制造业、仪器仪表工业和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 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和通讯设备制造业；
- 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药器械工业和包装工业；
- 农业、牧业和养殖业；
- 旅游和服务业。

党的“十四大”对我国吸收外资的主要投向作了明确规定，即：按照产业政策，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引导外资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企业技术改造，投向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适当投向金融、商业、旅游业和房地产等领域。

创立合资企业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是：

- (一)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够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数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 (二)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 (三)能够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 (四)有利于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规定上述原则，其核心在于促进合资企业注重和提高社会效益。同时，制定上述原则是与我国利用外资，扩大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基本目标相吻合的，既体现了运用市场和计划手段合理配置资源的客观要求，也体现了借助科技和管理“两个轮子”推动经济高速高效运行的基本要求。因此，在与外方合营者协商筹办合资企业时，对上述原则必须加以遵守和执行。

二、创立合资企业的审批程序

根据《实施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合资企业,将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审批。但是,如果申请单位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即(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 1000 万美元的限额范围以内,中方合营者资金来源已落实;(二)合营项目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和外贸出口配额等全面平衡。其审批权限,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委托有关省(市、区)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并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如果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现批准设立的企业不符合规定,有权予以否决,但必须在三十天内通知有关地方或部门,逾期则否决权失效。

申请和审批合资企业的主要程序,如图 1—1 所示。

从图 1—1 中看出,审批合资企业主要有以下程序:

(一)由中方合营者将与外商投资者设立合资企业的《项目建议书》以及《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向企业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查同意后,再由企业主管部门转报审批机构批准。

(二)经审查批准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将批准通知下达给中方合营者。

(三)接到批准通知后,合营各方应以项目可行性研究为中心,开展各项准备和筹建工作。同时,合营各方要在此基础上商订合营协议、合同与章程,其具体内容将在下面作专题介绍。

(四)由中方合营者负责向其主管部门及审批机构报送有关正式文件,申请设立合资企业。这些文件是:1、设立合资企业申请书;2、合营各方委托有资格的设计和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企业协议、合同与章程;4、合营各方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人选名单;5、有关外商投资者的法人资格、法定代表资格、经济状况和商业信誉等方面的资信证明。同时规定,上述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 2、3、4 项文件